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镔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泳舜議員, MH, JP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許智峯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1
鍾家斐女士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張毅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7
馮智恆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岑珀欣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3
劉詠詩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副主席

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選舉副主席一事，主席向委員簡述《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他亦提醒委員，有 23 名委員致函秘書處，表示不接受副主席提名(有關函件已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1)15/20-21 號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相關文件亦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主席繼而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人選。

2. 陳振英議員提名潘兆平議員；梁志祥議員附議。潘兆平議員接受提名。

3. 郭家麒議員提名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附議。張超雄議員接受提名。

4. 毛孟靜議員提名林卓廷議員；楊岳橋議員附議。林卓廷議員接受提名。

5. 林卓廷議員提名李國麟議員；楊岳橋議員附議。李國麟議員接受提名。
6. 尹兆堅議員提名邵家臻議員；楊岳橋議員附議。邵家臻議員接受提名。邵議員其後表示不接受提名。
7. 尹兆堅議員提名譚文豪議員；楊岳橋議員附議。譚文豪議員接受提名。
8. 黃碧雲議員提名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附議。葉建源議員接受提名。
9. 尹兆堅議員提名鄺俊宇議員；楊岳橋議員附議。鄺俊宇議員接受提名。
10. 郭家麒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楊岳橋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
11. 尹兆堅議員提名毛孟靜議員；楊岳橋議員附議。毛孟靜議員接受提名。
12. 黃碧雲議員提名胡志偉議員；楊岳橋議員附議。由於胡志偉議員並不在席，黃碧雲議員確認胡志偉議員同意接受提名。
13. 尹兆堅議員提名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附議。郭家麒議員接受提名。
14. 上午 10 時 54 分，主席表示提名時間結束，委員須停止作出提名。他宣布共有 11 個有效提名。他繼而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15. 所有委員投票以後，主席請沒有競選副主席席位的提名人監察點票。陳振英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往主席台前監票。
16. 主席宣布潘兆平議員取得 25 票、譚文豪議員取得 11 票，而張超雄議員、林卓廷議員、李國麟議員、葉建源議員、鄺俊宇議員、莫乃光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未有取得任

何票數。主席宣布潘兆平議員當選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

II. 下次會議及本會期其餘例會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4/——待議事項一覽表
20-21 號文件附錄 V)

(立法會 CB(4)4/ 20-21——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 VI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17. 委員同意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議項：

- (a)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及
-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會後補註：下次例會的預告及議程已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36/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日後會議討論的事項

18. 主席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全體議員發出有關"獸醫實驗室技術員及醫務化驗員職系架構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第 5 項）。鑑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出的決定原則上不會改變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所作出的建議，加上委員曾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該等建議，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事務委員會無需再次討論此事。委員同意將該項目從一覽表上刪除。

19. 主席向委員表示，葛珮帆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發出函件(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下列事項：

- (a) 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
- (b) 公務員宣誓建議的研究進展；
- (c) 公務員紀律事宜，特別是有關公務員違反《公務員守則》及違法的事宜；
- (d) 公務員聘用條款的附帶福利；
- (e)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進度；
- (f)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特別是有關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安排的最新情況；及
- (g) 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

(會後補註：葛珮帆議員的函件已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4)2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20. 關於第 19 段的(a)項，毛孟靜議員、張超雄議員、林卓廷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釐清禁止侮辱公職人員的立法建議的適用範圍，同時應討論立法禁止公職人員侮辱市民。

21. 關於第 19 段的(b)項，林卓廷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交代落實公務員宣誓建議的方案和細節，包括宣誓要求的詳情、可構成違反宣誓內容的行為，以及處理違反宣誓要求的機制及罰則等。葉建源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詳細闡釋確保公務員政治中立的措施，以及如何保障公務員的言論、集會和示威等自由和罷工的權利。何俊賢議員建議此議題的範圍應涵蓋資助機構員工。

22. 關於第 19 段的(c)項，尹兆堅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政府規管紀律部隊人員紀律的措施。蔣麗芸議員建議在現行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增設表現賞罰制度。

23. 毛孟靜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於香港電台任職的公務員的角色及職能，以及如何保障該等公務員工作時能在效忠香港特區及香港特區政府和編輯自主之間取得平衡。何俊賢議員建議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香港電台的未來路向。

24. 陸頌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職系架構檢討，以及討論規管資助機構的外判制度，以保障相關外判員工的權利。

25. 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 2021-2022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情況時，亦應討論首長級及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與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之間的收入差距問題。

26. 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和發展的情況時，亦應概述如何加深公務員對《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認識。

27. 黃碧雲議員促請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 "公務員同性伴侶的配偶福利"(一覽表第 8 項)。

28. 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將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晤，商討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委員可以書面方式提出擬討論事項，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I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33 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1 月 17 日